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 包件2、项目编号：3100000000260709123155-00368539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 包件2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28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4682.8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